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9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3,447,72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陕煤集团，直接持股 269,361,15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86%，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陕煤集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具划转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无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建机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42,130,2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25.04%。经研究拟筹划将建机集团持有公司 203,447,724 股股份、持股比例 21.04%无偿划转至陕煤集团，其中 66,223,477 股系建机集团在公司 2020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获配的股份，就该部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项承诺拟由陕煤集团继续承继。本次划转完成后，建机集团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若本次无偿划转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变动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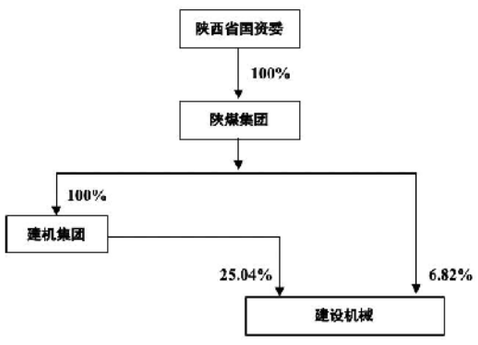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股权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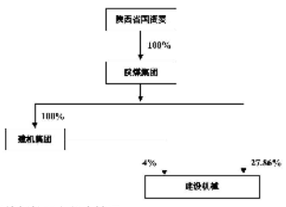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朴路 11 号（泾勤路南侧）

3、注册资本：人民币 98,92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8 日

6、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7、营业期限：198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6、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7、营业期限：2004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陕煤集团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出具划转批复并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无需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批；

2、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建机集团变更为陕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自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931,5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43%，全部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自营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18,335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自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0,518,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0%，现持有公司股份 18,931,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自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449,790	5.6719%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 股

注：公司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持续转股，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自营	10,518,268	1.8970%	2020/3/11～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7.6 － 17.06	118,061,343.71	已完成	18,931,522	3.4143%

注：海通自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518,268 股，减持比例为 1.89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通过两种方式减持后的最终持有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4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总部部门设立、更名及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推动专业化能力和管理效率的不断提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意对部分总部部门及职能进行相应调整：交易结算总部更名为结算托管部，新设立集中运营中心，撤销资产托管总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经营需要，同意以下事项：

（一）2020 年度融资融券与约定购回业务规模由 79 亿元调整为 91.2 亿元。

（二）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在上述规模内，根据公司资金和流动性情况，在风险指标持续达标的前提下配置业务资金规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773,814,000 股。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工作，各发行对象认购的 773,814,000 股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此议案已经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9,070,700 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42,884,700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 598,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3,869,070,7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2,673,705,7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9.1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195,365,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0.90%。	第二十六条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 598,1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股，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4,642,884,7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3,447,519,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74.2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195,36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75%。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15%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对中原小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仍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挂牌底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中原小贷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拟以中原小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其持有的中原小贷 15%股权。因本次转让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并聘请专家出具相关意见，挂牌底价以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价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州蓝海持有中原小贷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61825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8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财务状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原小贷资产总额 155,327.68 万元，负债总额 52,882.6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445.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254.99 万元，利润总额-536.06 万元，净利润-467.82 万元。

根据经河南越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原小贷资产总额 133,642.89 万元，负债总额 29,894.6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748.23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9.29 万元，利润总额 1,673.41 万元，净利润 1,303.22 万元。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65%
2	漯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	20,000.00	20%
3	中原大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
4	深圳市汇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
5	河南侨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四）其他说明

拟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协调及方案制定、审计、评估、法律、产权交易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由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3,757,223.81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72,335,467.0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2018 年 5 月 2 日	91,580,860.63	3,219,899.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791.35	110,737.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45,220.89	6,350,032.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59,549,475.66	15,297,28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4,657,935.11	6,141,480.0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不适用	41,256,337.58	52,634,740.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10902047310103		3,044.74	3,049.39
合计				203,503,665.96	83,757,223.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和对应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相报四方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四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开户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增资金额	专户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338,229,310.00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384,120,328.00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200,000,000.00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83,757,223.81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2,335,467.0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3,219,899.77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737.16	三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50,032.60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15,297,283.87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8460078801200000493	6,141,480.09	四方监管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93177419	52,634,740.93	四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3,049.39	四方监管协议
合计			83,757,223.8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60.05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最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300.00 万元。本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017.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河埒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河埒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9,000.00
4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500.00
5	苏州药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6	苏州药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991.78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5,660.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	22,685.17	50,034.81	31.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1,991.78	29,066.32	27,333.68	51.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044.71 万元	是（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1,991.78	135,660.05	77,368.49	63.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4,675.72 万元（其中 76,300.00 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8,375.72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7,23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和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2019 年为项目投产第一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本期合计产生营业收入 20,044.71 万元。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驰	费夏琦、王丽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75,395,866.24	29,239,134,370.82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2,474,145.17	17,312,255,409.07	7.0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658,631.84	978,806,854.13	46.67
营业收入	7,231,434,006.88	5,894,358,446.72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155,437.16	1,056,762,343.00	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109,292.65	992,970,298.93	1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5.80	增加 3.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6	6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6	60.8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465	
截止报告期